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龍廳—孔雀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也不會分派公司禮品。
- (5)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為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著想，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下述人士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下述人士離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第(1)項至第(3)項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
- (iii) 須接受香港政府所指明之任何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
- (iv) 出現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變，股東應瀏覽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以查閱未來有關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7
宣派末期分派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重聘獨立核數師 .....	8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	9
重選退任董事 .....	9
修訂公司細則 .....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2
責任聲明 .....	13
推薦意見 .....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4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19
附錄三 - 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 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之健康及安全措施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1)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須接受香港政府所指明之任何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獲派發健康申報表以供填寫。每位與會者於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 (5)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6) 本公司將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以查閱未來有關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

## 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本公司完全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表決之機會，但本公司感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若股東對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芯女士(委員會主席)、梁高美懿女士及陳坤耀教授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菲律賓聯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Indo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為第一太平集團擁有約43.1%經濟權益之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名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李夙芯女士，以及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PLDT」	指	PLDT Inc.，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要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謹此確認，以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均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內「財務資料」一欄以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計準則而編製，其要求就上市實體溝通關鍵審計事項，以提高有關所進行審計工作中最重要之事項以及在綜合賬目之整體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之透明度。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 宣派末期分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誠如該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分派每股7.5港仙(0.96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分派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分派；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分派；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分派。預期分派單將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寄予列位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手續。

### 2. 建議末期分派

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分派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手續。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重聘獨立核數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會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17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特定任期者，其將任職董事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自上次獲重選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1. 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其自上次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2. 楊格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其自上次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3. 范仁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上次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及
4. 李夙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期兩年。

林宏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一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其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而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為分隔開於未來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名單，楊格成先生提出其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為期較短的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止，而非如平常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

經妥為考慮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批准提名以下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各自之年期膺選連任：

- 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ii. 重選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年期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天（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可持續發展」內「企業管治」一欄。

## 修訂公司細則

在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內所載對公司細則所作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將處理有關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實務事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謹此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謹此告知股東，公司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惟中文版本為翻譯本，並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明白，可能有部分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其股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公司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其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上限為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再者，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

與二零二零年相似，本公司不建議如上市規則所允許重續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以「場內購回」形式回購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購回」形式購回價值最多1.00億美元（相等於約7.80億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約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股份購回計劃」）。預期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以為全體股東提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為目標。股份購回計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計劃之關鍵部分，其中包括撥出最少25%之經常性溢利作為向股東派付分派的承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說明函件內。

##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履歷：

### 1. 林逢生先生(「林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七十一歲，林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Indofood及ICBP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Boards of Advisors)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及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林先生現為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

林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sup>(C)</sup>。FPIL-Liberia為一家利比里亞公司，其83.84%權益由林先生擁有。FPIL-Liberia之83.84%權益中，4.04%由林先生直接持有，20.19%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 持有，而59.61%則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林先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FPIL-Liberia之餘下16.16%權益分別由已故之林文鏡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12.12%及林宏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4.04%；
- ii.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普通股<sup>(C)</sup>。林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該間接權益乃透過Salerni持有；
- iii. 透過Salerni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sup>(C)</sup>；
- iv. 持有1,329,770股Indofood普通股<sup>(P)</sup>，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396,103,450股Indofood股份<sup>(C)</sup>之權益；

- v.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有2,007,788股IndoAgri股份<sup>(C)</sup>之權益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163,427,130股IndoAgri股份<sup>(C)</sup>之權益；及
- vi.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有20,483,364股SIMP股份<sup>(C)</sup>之權益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2,471,746,400股SIMP股份<sup>(C)</sup>之權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零年年報第205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希騰先生之父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楊格成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六十三歲，楊先生畢業於蘇格蘭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楊先生現為MPIC、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Roxas Holdings, Inc. (「RHI」)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PLDT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Indofood之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之受託人。

楊先生自一九七九年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8,385,189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尚未歸屬之1,610,283股獎勵股份）；
- ii. 54,313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及
- iii. 61,547股RHI之普通股<sup>(P)</sup>。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楊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的酬金款額，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零年年報第205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3. 范仁鶴先生（「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范先生持有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及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先生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項目。范先生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先生現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C Devi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10,068,652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尚未歸屬之319,000股獎勵股份）。

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零年年報第205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4. 李夙蕊女士（「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李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李女士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Morgan Grenfell及於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院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李女士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首席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創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售予Azimut Group。自二零一八年，李女士成立顧問及諮詢合夥企業，為亞洲家族辦公室(Asian Family Offices)提供服務。

李女士曾為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曾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女士現為The Arts House Ltd及新加坡管理學會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6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及3,828,000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李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零年年報第205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公司細則第1條內之現有定義按字母順序排列。
- (ii) 在公司細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送發送的通訊，在各情況下均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會議」指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可藉著電子設施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3A(1)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2A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書面」或「印刷」的現有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代替：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v) 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段落末尾的句號以分號代替，並在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上述段落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提述「會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提述某人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指透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述的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

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並非在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一同出席的人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5(A)條如下：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該等法規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3/4)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均適用於各有關另外舉行的大會，並作出必要的變通，惟有關大會(不包括其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1/3)的兩(2)名人士(或其代表)，而該類別股份親自(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上，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兩(2)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v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4(C)條如下：

「(C) 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閉封。」

(v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如下：

「69.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v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如下：

「70.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a)如公司細則第73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ix)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如下：

「71.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法規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法規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此由請求人召開的會議須以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公司細則第72(A)條))舉行實體會議的方式召開。」

(x)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如下：

「72. (A) 股東周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如屬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3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各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d)如會議為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e)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B) 請求本公司就建議決議案發出通知或傳閱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陳述或傳閱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務的陳述的請求書，須由請求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公司法》第80條交回本公司。」
- (xi) 刪除有關人士以同時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現有公司細則第73A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3A條代替：

**「73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同時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非在通知內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
- (xii) 在公司細則第73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3B條、第73C條、第73D條、第73E條、第73F條、第73G條、第73H條及第73I條：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不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許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73A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公司細則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或延期)。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或延期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3D.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3A條至第73C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而無須任何股東實體出席電子會議。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身處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則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權於有關電子會議上表決及被視為有出席有關電子會議，而該股東大會屬妥為組成，其程序進行亦屬有效。

73E. 倘電子大會主席覺得：

- (a) 本公司就電子會議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或保安已變成不足夠；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c) 並無法定人數；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主席可以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3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73G.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由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改為任何其他會議形式）。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當(1)會議延期，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出現更改，本公司須(a)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更改或延期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或自動更改）；及(b)在公司細則第78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8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或已載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網站所發出的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有關延期或更改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而須交回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但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就原會議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就延期或更改會議而言繼續有效），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就有關詳情給予股東合理通知（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及
- (b)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73H.**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73C條或公司細則第73E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73I.**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3A條至第73H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x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如下：

「75.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3)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委任主席外，當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xi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如下：

「76. 如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以公司細則第70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由會議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如在有關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x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如下：

「78. 在公司細則第73C條或第73E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在大會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及／或將會議形式由一種改為另一種(由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改為另一種會議形式)。如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須就該延會或延期會議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方式發出最少七(7)整日會議通知書，指明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72(A)條內所載的詳情，但該通知書內無須指明將於延會或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中止待續或延期或就延會或延期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收取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引發中止待續或延期的原來會議所原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xv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如下：

「7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

除在實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所載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由其就有關電子會議而言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有關電子方式進行。如為容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悉舉手表決的結果會與投票表決的結果不同，則主席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要求相同。除非如此規定或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xv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如下：

「80. 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一及時間及地點進行。無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xv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如下：

「81.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中止待續或延期的任何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上隨即進行而無須延期。」

(xix)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9(B)條如下：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xx)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0條如下：

「90.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成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但任何一名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公司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說明哪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時有權表決，並指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相關表決的股份數目。」

(xx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1A條：

「91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xx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2條：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或其附註或其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如並無指明任何地點，則為總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91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表的文書內所述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延會或延期會議，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即使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回。」

(xx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4條如下：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按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提呈給予有關大會的任何修訂決議案進行表決；及(ii)除非作出相反說明，除可有效用於其有關的大會外，亦可有效用於該大會的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

(xxi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5條如下：

「9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於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就公司細則第9291A條所述指明的有關其他地方地址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xxv) 在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97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7A條：

「97A.即使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xxvi) 分別將公司細則第108(A)(ii)條(g)及(h)分段重新編號為(f)及(g)分段。

(xxv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20條如下：

「120.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在替任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xxv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0條如下：

「130.一份由當其時在有關地區的所有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須構成為考慮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如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於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xxix)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3A(2)條如下：

「163A(2)任何送達或提交予本公司股東之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a) 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b)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登記冊上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並註明收件人姓名並，或(c)交付或放置於該等上述有關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d)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分別刊登廣告(有關報章須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發行)，或(e)(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將其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公司細則第163A(3)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或(f)(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通知任何有關人士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閱讀(「可供閱讀通知」)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網站可供閱讀(「可供閱讀通知」)而送達，或(g)根據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有關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可供閱讀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上載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知，須向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送達，而以此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充分送達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立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按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其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發佈該等通知或文件，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形式向其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網絡上發佈。」

(xxx) 在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A(2)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3A(3)條，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3A(3)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63A(4)條：

「163A(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xxxii) 在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B(2)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3B(3)條：

「163B(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

(xxx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4條如下：

「164. 倘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知(倘若以郵遞發出)須以預付空郵函件送交。凡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有關地區的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對於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展示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xxxi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如下：

「165.(A)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於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而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妥善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B)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非以郵遞形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派人將之交付或放置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於交付或放置當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 (C) 倘循電子途徑(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有關電子通訊之翌日即視作已經發送論。
- (D) 在網站上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較遲日子給予股東：(i)可供閱讀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在網站上載當日。
- (E) 倘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其授權之行動時即視作已經送達論。
- (F) 倘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xxxi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6條如下：

「166.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以**公司細則第163A(2)條**所允許的其中一種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有關地區以內地址(如有的話)(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聲稱享有權利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如有的話))，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xxx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如下：

「168. 儘管**相關**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依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給予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須載有之細節。

##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340,831,044股股份(經扣除已購回但有待註銷之4,100,000股股份後)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34,083,10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購回」形式購回價值最多1.00億美元（相等於約7.80億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約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預期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以為全體股東提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為目標。股份購回計劃為本公司未來三年的資本管理計劃之關鍵部分，其中包括撥出最少25%之經常性溢利作為向股東派付分派的承諾。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未來12個月內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1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 支付價 港元	最低 支付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400,000	2.74	2.7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400,000	2.66	2.64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	2.62	2.59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500,000	2.64	2.5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500,000	2.61	2.59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600,000	2.64	2.5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300,000	2.65	2.6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000	2.64	2.63
總計	<u>4,100,000</u>		

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1.62	1.41
五月	1.64	1.32
六月	1.93	1.41
七月	1.66	1.45
八月	2.24	1.65
九月	2.43	1.91
十月	2.55	2.06
十一月	2.69	2.37
十二月	2.84	2.38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2.74	2.31
二月	2.88	2.39
三月	2.66	2.17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2.82	2.54

##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僅擬以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方式及範圍內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扣除已購回但有待註銷之4,100,000股股份後)約44.36%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9%(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7.5港仙(0.96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動議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動議**重選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iv) **動議**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分派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涉及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各重大方面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一份通函已提呈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採納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已提呈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上文(a)分段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情。」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議程，由於現有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關於通告內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7.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可能會落實其他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瀏覽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以查閱有關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8. 有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施加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可能會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9. 倘若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10.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